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公務車輛保養獎懲標準

103年3月01日訂定

- 第一條 為完善管理公務車輛駕駛，增進行車安全，確保公務車輛性能，特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嘉獎。
- 一、車輛保養成績優良。
 - 二、全年行車未有故障肇事及違反交通規則。
- 第三條 駕駛連續十年行車未有故障肇事及違反交通規則，得視情節予以記功。
- 第四條 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口頭警告或申誡：
- 一、無正當理由，逾時未到指定地點執勤。
 - 二、保養不妥或駕駛不慎，以致機件受損毀。
 - 三、故障頻繁，影響行車安全及任務。
 - 四、違反交通規則。
 - 五、私用公務車。
 - 六、工作時間酗酒或賭博。
 - 七、不聽指揮。
- 第五條 駕駛違反前條標準情節嚴重者，得視情節予以記過。
- 第六條 公務車輛保養
- 一、各種公務車輛，應隨時保持良好狀況，於故障尚未發生或發生之初，即能預為防止或校正，以保障行車安全、增加行車效率、節省油料及配件消耗、減少機件故障發生及延長車輛壽命之目的。
 - 二、公務車輛應定期實施檢查與保養，並隨時登載於車歷登記卡。
 - 三、公務車輛駕駛前應依檢查項目表(附件一)所列項目檢查。
 - 四、公務車輛行駛間，應注意各項儀表及操作裝置有無異常或異聲。
 - 五、公務車輛行駛後，駕駛人員應將駕駛前及行駛間業已檢查與發覺情況合併作處理。各機件之檢查應依機件檢查表所列項目檢查(附件二)。
 - 六、公務車輛駕駛人應置備隨車保養工具如隨車保養工具表(附件三)。
- 第七條 公務車輛保養修理，除依本標準外，並依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標準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公務車輛駕駛前檢查項目表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實施要項
1. 引擎潤滑(機)油	油量應在機油尺上限與下限刻度範圍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發動引擎前抽出機油尺檢查油量。不足者應添加，但不得超過上限刻度。 2. 檢查機油油質是否正常，若有異狀時，應予換新。 3. 添注機油後應稍待約五分鐘後再檢視油尺方為正確（不可立即抽出機油尺檢視，以免受假相所蒙而多加）。 4. 檢查有否洩漏機油狀況，有者應予修理。
2. 燃料油(汽油或柴油)量	燃料油以加滿油箱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油量是否足夠往返里程用量，不足時應予加足。 2. 油箱蓋是否完備，其通氣孔是否通暢，不當者予以修正。 3. 檢查有否洩、漏現象，有者應予修理。
3. 冷卻水	散熱器(水箱)內冷卻水，應達標線水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冷卻水量，若有副水箱者應達規定刻度量，不足者予以添足，惟不得超過上限。 2. 水箱蓋是否完整，有否蓋妥，損壞或欠缺者，應予更換或補充。 3. 檢視冷卻水水質，如發現有污濁現象者，須應予更換，有油污者應予修理。 4. 檢查有否洩漏現象，有著應予修正。
4. 各項皮帶緊度	各項皮帶(風扇、冷氣、發電機、轉向機)緊度必須符合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手指壓下皮帶，檢查其緊度。如過緊或太鬆，則應予修正。 2. 同時檢視皮帶有否損傷，如有異狀應予換新。
5. 電瓶	電瓶電液量符合規定，電纜及接頭都良好，連接部均牢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液不足時，應添加蒸餾水。 2. 電纜及接頭均正常，固定處不得搖動，不妥部分應修正或換新。 3. 免加水電瓶應檢查電水指示器，異常時應予修正或換新。
6. 檢查煞車、離合器、自動變速箱、動力轉向機等油量。	煞車油、離合器油、自動變速箱油、動力轉向機油液必須在油槽標線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油液是否足夠，不足時應予添足(補充油液應與原用者同質)。 2. 檢查油液有污濁狀況時，應予換新。 3. 檢查有否洩、漏現象，有者應予修正。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實施要項
7. 各種儀錶	機油錶（或機油警示燈）、電流錶（或充電警示燈）、溫度錶、燃料油量錶等，須有作用且正常。	1. 引擎發動後，機油錶必須作用，且指針應指示規定壓力值；若為警示燈者，應失滅。 2. 引擎發動後，電流錶指針應指在「十」側；若為警示燈者，應失滅。 3. 當引擎達常溫後，溫度錶之指針應指在規定正常溫度範圍。 4. 當電氣回路通電，燃料油量錶之指針應指出存油量。 以上如發現有異，應檢查予以修正。
8. 燈光、喇叭及各開關	開關作用正常，各種燈之光色及喇叭音量應符合於規定，光度及光束適當。	1. 依序啟開各種燈開關，檢查遠、近光燈、煞車燈、緊急停車警示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室內燈及儀錶燈是否都完好。開閉作用是否正常，有不當現象時應予檢修或換新。 2. 喇叭應會響，音量不當者應予調整或換新。
9. 刮水器（雨刷）	刮水器作用須正常。	刮水器（雨刷）應作用正常，完全刮除擋風玻璃上雨水。
10. 車輪及輪胎	輪胎氣壓及胎面（胎紋）均須正常符合規定。	1. 輪胎氣壓必須正常符合規定，如氣壓不足或過高，應即調整，並在汽車行駛前實施。 2. 檢查輪胎胎紋深度，應符合規定，如胎紋已將磨光或異常磨損時，應予檢修並予更新。 3. 檢查車輪固定螺絲是否齊全、牢固，如有欠缺或鬆動，應依規定修配或旋緊。
11. 車身	車身內外廂板必須完整，其附件都齊全良好。	1. 檢查車身內外廂板、座椅、車門、保險桿、後視鏡等是否都完整、牢固。 2. 車輛必須清潔，玻璃透視清晰。

附件二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公務車輛行駛後機件檢查表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實施要項
1. 燃料油、機油及水	有無洩、漏。	引擎未冷卻前檢查引擎室機油、燃料油及水有否洩漏，有者應予修理。如需打開水箱蓋，應注意水蒸氣。
2. 儀錶板	各錶指示須正常。	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7)項。
3. 喇叭及刮水器(雨刷)	喇叭音量應符合規定，刮水器(雨刷)橡皮須緊貼且作用正常。	引擎未冷卻前實施。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8)(9)二項。
4. 燈光	各種燈之光色應符合規定，光度及光束適當。	引擎未冷卻前實施。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8)項。
5. 煞車、自動變速箱、動力轉向機等油量。	有無洩、漏。	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6)項。
6. 車輪及胎	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10)項。	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10)項。
7. 車身	全車身內外廂板保持清潔、完整、牢固，附件亦如是。	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11)項。
8. 汽車牌照、工具及附件	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12)項。	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12)項。

附件三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公務車輛駕駛人隨車保養工具表

項目	品名	汽車			機器腳踏車
		程式	單位	數量	
1	千斤頂及柄	3 噸	只	1	
2	輪胎套筒		只	1	
3	鯉魚鉗	6 吋	把	1	✓
4	活動扳手	8 吋	把	1	✓
5	兩用固定扳手	6 吋	付	1	✓
6	起子(平口及梅花)	6 吋	把	1	✓
備註	1. 汽車照表列每車備有 1 套。 2. 機器腳踏車，應照表列有「✓」者，每車備 1 套。				